

关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等指数的公告

为落实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，全面反映大湾区上市公司发展状况，丰富指数化投资标的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和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指数。

指数代码	指数名称	指数简称	指数基日	基日点位
980001	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	湾创 100	2017 年 6 月 30 日	1000
980002	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（港币）	湾创 100（港币）	2017 年 6 月 30 日	1000
980003	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指数	大湾区综指	2017 年 6 月 30 日	1000
980004	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指数（港币）	大湾区综指（港币）	2017 年 6 月 30 日	1000

粤港澳大湾区指数以注册地或运营总部在大湾区，且满足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标的资格的股票为选样空间。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筛选属于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产业的公司，并根据工信部下属赛迪研究院对上市公司创新能力的评价结果，结合公司市值规模、行业代表性以及行业覆盖面等因素，选取 100 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。指数样本股实施半年定期调整。大湾区综合指数选取选样空间内所有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，根据沪深港交易所公布的互联互通股票清单进行实时调整。

上述指数采用人民币和港币计价，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。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计算，通过信息商发布指数行情。

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指数和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指数的详细资料可参见国证指数网（<http://www.cnindex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9 日